

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吨/年磷系阻燃剂下游系列产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环评阶段设计针对不同产品设置不同废气处理措施并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具体如下：

生产装置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MVR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车间外部的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用风机引至新建的1#废气处理装置（碱洗+干式过滤+树脂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排放；危废库废气、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2#废气处理装置（碱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含颗粒物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P3排放。

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苯、甲苯、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装置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MVR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车间外部的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用风机引至新建的1#废气处理装置（碱洗+干式过滤+树脂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排放；危废库废气、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2#废气处理装置（碱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含颗粒物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P3排放。

1.4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3月，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第4号令）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华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4月，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潍坊市昌邑市组织召开会议，对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磷系阻燃剂下游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

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4000吨/年磷系阻燃剂下游系列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等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配套设施建设齐全。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表:

表1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维护制度	设置专门人员负责调试和维护环保设施； 对日常调试、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及时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设置专项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资金充足。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后续将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严格按计划进行过监测，检测结果企业以“电子+纸质”方式进行存档，至少保存5年以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验收期间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无整改情况。